

声明编号: CN/RMSC/PCFV/2025/04/014

## 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

本声明颁发给: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常州武进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108 号

制造地址: 江苏省常州武进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108 号

所提供的 PVC 人造革产品碳足迹报告

声明单位 / 功能单位: 一平方米 PVC 人造革从摇篮到大门的产品碳足迹为 3.68 千克二氧化碳当量

该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碳足迹报告及支持性文件经 SGS 核查, 符合 ISO 14040:2006 环境管理 - 生命周期评价 - 原则和框架、ISO 14044:2006 环境管理 - 生命周期评价 - 要求和指南、ISO 14067:2018 温室气体排放 - 产品碳足迹 - 量化要求与指南。

本核查声明必须与上述 PVC 人造革产品碳足迹报告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解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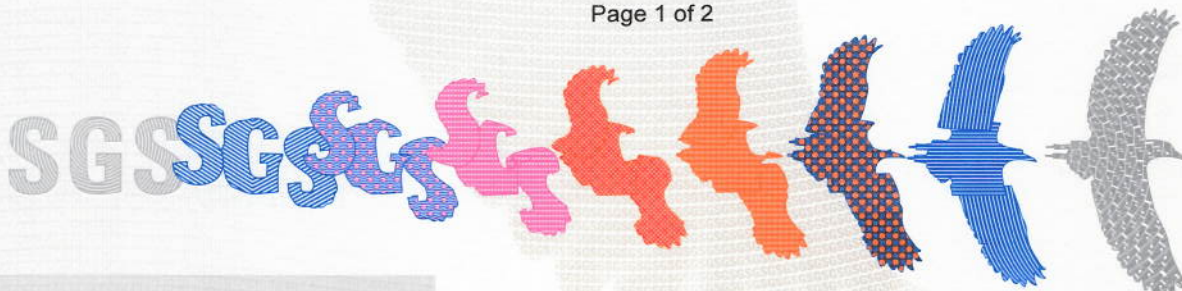
签署

颁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绿色产品服务  
自愿性产品认证中心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阜成路 73 号世纪裕惠大厦 16 层 100142  
t +86 (0)10 58251188 www.sgsgroup.com.cn

Page 1 of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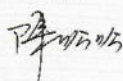
本产品碳足迹合理保证声明还包含以下内容:

生命周期阶段	碳足迹 (单位: kg CO <sub>2</sub> eq)
原材料获取	2.794
生产制造	0.886
总计	3.680

产品描述:	适用于汽车内饰皮革
系统边界:	该公司被核查产品的系统边界为从摇篮到大门的生命周期阶段, 包括原物料获取、运输、生产制造等过程。
数据收集:	该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碳足迹计算及报告来源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集的数据。
数据资源:	初级数据来源于产品的原材料、生产现场所收集到的数据; 次级数据来源于生命周期清单数据库 Ecoinvent 3.9、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库等生命周期清单数据库以及若干文献和报告证书。
分配原则:	物理分配法。
取舍准则:	消耗品的包装以及原料包装材料的包装为非实质性贡献, 不在数据收集范围内。普通物料重量<0.1%产品重量时, 忽略该物料的上游生产数据。忽略的材料总和不得超过总质量的 1%。
产品碳足迹报告:	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提供了产品碳足迹报告, 经 SGS 核查是实质性准确的, 被核查的产品碳足迹数据和信息得到了真实的展现, 且依据了 ISO 14067:2018、ISO 14040:2006 和 ISO 14044:2006 标准明确界定的要求对产品的碳足迹进行了量化、监控和报告。

签署



颁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绿色产品服务  
 自愿性产品认证中心